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97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被告 黃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
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024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
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
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